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上海市民政局

2022 年第 2 号

关于上海市 2021 年度——2023 年度第二批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,按照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号)及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年第3号)有关要求,现将上海市 2021年度——2023年度第

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:

- 1. 上海相宜公益基金会
- 2. 上海市元祖公益基金会
- 3. 上海星善公益基金会
- 4. 上海富邦华一公益基金会
- 5. 上海市岩华公益基金会
- 6. 上海賣棵松公益基金会
- 7. 上海复旦附中教育发展基金会
- 8.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- 9. 上海朱南孙中医药基金会
- 10. 上海建实建筑科技发展基金会
- 11. 上海复华高端产业规划发展基金会
- 12. 上海慈心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- 13. 上海火焰蓝消防救援公益基金会特此公告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民政局

2022年8月8日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